

附件3

县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新丰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公章）

填 报 人：朱婷婷

联系电话：2299218

填报日期：2025 年 3 月 25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1. 部门成立时间、职能定位及变化过程。

新丰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成立于2019年3月,由原新丰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新丰县旅游局、新丰县体育局三个单位合并新组建成立,是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单位。

主要职责是:

（1）拟订全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政策措施,起草全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规范性文件;

（2）统筹规划全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事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旅游、体育融合发展,指导监督全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安全生产相关工作,推进文化、旅游、体育体制机制改革,推进广电领域改革。

（3）拟订全县文化、旅游、体育人才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动高素质专业化人才队伍建设。

（4）管理全县性文化、体育活动,统筹协调指导文化、广电、旅游、体育设施建设。负责全县旅游整体形象打造及宣传推广,促进文化、旅游、体育产业对外合作和市场推广,指导、推进全域旅游。

（5）指导、管理全县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

（6）负责公共文化、体育事业发展,推进全县文化、广电、体育公共服务体系和旅游公共服务建设,推进文化、广电、旅游、体育行业信息化建设,深入实施文化、广电、体育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体育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7) 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8) 统筹规划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产业，组织实施文化、旅游、体育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促进文化、旅游、体育产业发展。

(9) 贯彻执行文化、旅游、体育市场开发战略，指导促进文化、旅游、体育市场发展，对全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相关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和标准化建设，依法规范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市场。

(10) 组织开展全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市场综合执法，组织查处文化、文物、出版物、广电、电影、旅游、体育等市场违法行为，维护市场秩序。承担“扫黄打非”有关工作任务。

(11) 指导、管理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合作与推广宣传，组织相关大型交流活动，推进区域文化、旅游、体育交流合作与科技创新发展。

(12) 指导、管理全县文物和博物馆工作，组织协调文物保护和考古项目实施，推动完善文物和博物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全县世界文化遗产项目申报及中国世界文化遗产地管理工作。协同相关部门开展历史文化名城（镇、村）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13) 负责各类广播电视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会同有关部门对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进行管理。监管境外落地电视频道和卫星电视、境外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负责对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监测和安全播出进行监管。指导、协调广播电视系统安全和保卫工作。负责推进广播电视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融合发展，协调推进广电网与电信网、互联网

三网融合。组织实施公共服务公益工程和公益活动。

(14) 加强广播电视阵地管理，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和创作导向。监督管理、审查广播电视节目、网络视听节目以及在公共视听载体播放的广播电视节目的内容和质量。指导、监管广播电视广告播放，指导实施广播电视节目评价工作。组织全县广播电视机构开展广播电视统计工作。

(15) 制定本县群众体育发展规划，指导推进全民健身计划实施。指导国民体质监测和社会体育指导员工作；统筹规划青少年体育发展，指导和推进青少年体育工作。负责本县承办的市级以上比赛有关工作。

(16) 负责本县体育彩票管理工作，以及县级体育彩票公益金的具体管理工作，负责对全县范围内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17) 完成县委、县政府以及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交办的其他任务。包括部门成立时间、职能定位及变化过程、部门人员机构构成和内控、上下级管理机制等。

(18) 包括部门成立时间、职能定位及变化过程、部门人员机构构成和内控、上下级管理机制等。

2. 部门人员机构构成和内控。

新丰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内设办公室、行政审批股、市场发展股、公共服务股、群竞体育股、广播电视股、执法大队、人事财务股 8 个股室，行政编制 20 名（其中行政执法编 8 名），政府购买服务编 3 名，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正股级职数 8 名；2024 年底在职人员 19 名、退休人员 14 名。

下属事业单位包括：新丰县文化馆、新丰县图书馆、新丰县博物馆、新丰县旅游发展中心和新丰县业余体校等五个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部门共计 6 个独立核算单位，分别为：新丰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本级、新丰县文化馆、新丰县图书馆、新丰县文化馆、新丰县旅游发展中心和新丰县业余体校。

我单位历来重视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建设及监督，加强财务管理，强化财务监督，增强法纪观念，遵守规章制度。为保证财务管理工作规范有序进行，2024 年我们加强内部控制和监督。对各项资金的管理、经费收支审批等均作了明确规定，正确组织资金的筹集、调度和使用。切实做好厉行节约工作，全面落实各项管理制度要求，努力降低行政成本。严格公务接待费、差旅费、会议费和培训费审核审批程序，加强对公务用车的管理，会议费和培训费严格按年初计划和制度规定的标准执行。各项费用严格履行程序，“三公”经费较好地控制在预算范围之内。

3. 上下级管理机制。新丰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是全额拨款预算单位，为正科级单位。单位建立了良好的沟通和反馈机制。建立健全规范的制度保障系统，可以使各类信息能上传下达，相互协调，提高工作效率和效能。增强各部门之间的沟通，了解各部门的基本情况与相关的需求。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4 年，新丰县文广旅体局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紧扣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363”工作安排，锚定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大力实施“百千万工程”，扎实推进全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工作取得新成效，通过科学谋划、积极组织，我局在“百千万工程”、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文旅体市场推广、广播电视、群众文化赛事活动、文旅体重点建设项目、住宿业等多项工作表现突出，获省市县多部门表扬。其

中，市对县考核、限上住宿业等两项指标均排名全市第一，是我局近几年来取得的最好成绩。

1. 圆满完成年度经济指标，创星评优成果丰富。2024 年 1-12 月我县接待旅游总人数 116.75 万人次，旅游总收入为 12.18 亿元，同比上升 50.86%和 57.77%；新增培育童爱、江源和温德姆三家企业为限额以上住宿企业，新增后全县限上住宿企业达 17 家；全年限上住宿企业营业收入达 12957.1 万元，累计增速 15.5%，增量 1742 万元，增速增量均全市排名第一。茶峒村获评广东省文化和旅游特色村，如耀庄酒店获评省级银品乡村酒店，大风门民宿获评市四星级民宿，秀田研学基地、童爱（高桥）农耕研学基地、岭南红叶世界等成功申报市研学基地、营地，极大提升了旅游吸引力。

2. 稳步提升公共服务水平。一是推进行政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提质增效达标建设，2024 年争取上级资金为任务村居配备篮球架、健身路径、乒乓球台以及音响乐器一批文体设施，累计完成 131 条村佐证资料审核，达标率为 83.43%，超额完成市下达 80%的工作任务。二是积极打造乡村公共文化新空间。结合我县乡村旅游点，成功完成乌石岗乡村公共文化新空间建设。三是开展旅游景区厕所行动提升。2024 年选取云髻山景区的 2 个旅游厕所进行完善提升，完善设施设备短板，达到旅游厕所 II 级标准。四是新丰县体育场修缮工程已竣工，争取在本月底完成整体验收工作；五是新丰县图书馆致力于提升基础服务和阅读体验，实施免费开放政策，节假日照常开放，并推行办证免押金；六是推进智慧旅游建设。建设全域旅游大数据展示中心，包括建设大屏显示系统进行实时监

控，实现旅游景区实时调度，配置 VR 设备及 4 条 VR 虚拟旅游线路。

3. 精心组织策划文体活动。成功举办“我们的节日”、“4.23”世界读书日、“5.18”国际博物馆日、“文化和自然遗产日”非遗展示、“我最 OK”才艺比赛、沙田镇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3 周年暨“百千万工程”宣传文艺汇演、新丰县“中国梦·少年强”青少年才艺大赛之“梦想乐手”比赛、新丰县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 75 周年华诞暨“中国梦·劳动美”歌咏比赛等主题活动 70 余场，吸引群众近 19 万人次；举办新丰县戏曲进乡村文艺演出志愿服务活动 20 场次、新丰县戏曲进乡村暨戏曲广场舞培训志愿服务活动 20 场，惠及群众 3000 余人；积极开展青少年夏训工作，备战 2025 年韶关市第十七届青少年运动会；联合教育局成功举办全县中小学毽球比赛及排球赛；开展“全民健身日”启动仪式、广场舞、健身气功体育指导员培训班、2024 年新丰县环马线乡村振兴徒步+欢乐跑活动、文化馆免费开放舞蹈培训班及图书馆阅读推广等活动，提升了基层群众的精神文化体育生活。活动丰富，作品质优，多项原创文艺作品，斩获市级荣誉。

4. 主动外出招商，有序推进文旅重点项目。一是加强招商宣传推介。联合职能部门到广州黄埔、从化区考察文旅项目，在全市文旅康养养老产业招商推介会、2024 广东文旅推介大会暨金秋文旅消费季和 2024 广东文化和旅游产业投融资对接会，宣传推介新丰旅游资源和招商项目。二是协调服务，大力引进新项目。继续协调推进古汇山康养

文旅综合体和悠然居民宿建设等文旅项目招引工作。目前项目投资合同正在按程序提交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三是有序推进文旅重点项目。今年市重点文旅体项目有 4 个，分别是：雪山国际、岭南凉都、高桥村“农耕研学”文旅和四季滨江田园项目。年度计划总投资为 2.1 亿，1-12 月完成 2.23 亿元，占比 106.19%。

5. 加强文物保护工作，传承非遗文化。开展省级文物保护单位麻埔石桥修缮设计方案编制工作；开展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大洞雁塔保护规划编制修改、完善工作，及其申报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工作；协助省考古研究院进行天光脑遗址调查、勘探工作；开展馆藏文物数字化保护项目申报工作；新丰县积极推进非遗保护，整理“松山米酒制作技艺”等资料，申报第八批非遗项目。与教育局、团县委合作，实施《2024年非遗进校园系列活动方案》，举办第五届“非遗少年说”等大赛，选拔作品参加市级比赛。完成省级非遗项目保护单位和市级非遗传承人评估，开展“文化和自然遗产日”系列活动，包括非遗舞蹈展演、技艺传习教学等。非遗进校园活动在两所学校开展《大席水路歌》传唱，举办知识竞答。举办非遗舞蹈培训班，培训《新丰舞春牛》等舞蹈。推荐《张田饼印》参加香港文旅IP授权系列活动，组织《水路歌》参加音乐作品展演获金奖，联合韶关市电视台录制非遗体验游节目。

6. 强化文旅体市场监管。一是深入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加大对文广旅体市场经营场所及局系统场馆检查力度，扎实开展全国两会、“护航高考”文化市场专项整治、

节假日前安全生产专项检查、汛前安全检查等各类专项检查，出动人员 1179 人次，检查企业 489 家次，全年累计开展“2024 年安全生产月现场咨询日”活动、应急演练等 8 次，覆盖 1000 余人次。**二是**全力做好广播电视安全播出和网络安全重要保障工作，实现重要保障期安全播出零事故。持续推进圩镇和行政村广播电视线整治工作，累计整治进度已达到 100%，进入验收阶段；大力开展 2024 年非法卫星电视接收设施专项整治行动，开展宣传教育、联合整治清查行动 4 余次，拆除废旧卫星电视接收设施 7 套。加快推进我县有线电视网络“一省一网”整合发展工作，完成我县业务整合实施方案制定。**三是**规范行政审批工作。配合政数局修改了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80 个事项，办理各类许可 8 宗，备案登记 1 宗。

7. 加强文旅宣传，品牌推广成果丰硕。**一是**构建媒体宣传矩阵，联合县委宣传部、县融媒体中心等通过抖音、小红书、网络达人等多方式途径全方位宣传新丰文旅资源，中秋期间发布的报道，浏览量超 27 万；**二是**结合新丰县 2024 年季度短视频大赛，开展文旅专题短视频征集，奖励优秀文旅新媒体作品，擦亮“新丰·中国岭南避暑胜地”城市品牌；**三是**在全市市内投放 T 型广告牌、户外公交站牌等 13 块，设计 4 条 VR 虚拟旅游线路，串联云髻山、云天海、岭南红叶世界等景区，加强本地文旅资源宣传，深化文旅体验；**四是**打响旅游品牌。2024 年新丰县“飞阅新丰 梦启蓝天”低空科技展演系列活动邀请自媒体达人，多角度、多平台进行广泛宣传，相关宣传视频观看人次近 10 万，在学习强国、南方+、广东广播电视台等省市县各大平台宣传，刊发新闻报道 30 余篇次；**五是**开展“活化文旅

资源，讲好新丰故事——2024年新丰县讲解人才大赛”，通过定期的培训和选拔，培养了近百名有潜力的文旅讲解人才。在首届“博协杯”博物馆讲解员大赛广东赛区选拔赛中，县博物馆参赛选手获志愿者组二等奖。被市文广旅体局通报表扬为2024年文旅体推广工作突出表现单位。

8. 文艺作品出彩，体育赛事传捷。选送群众文艺作品参加2023年韶关市群众文艺作品评选获得一等奖1个(音乐《水路歌》)，二等奖2个(小品《异位同路》、群口快板《“双拥”传统永发扬》)、三等奖1个(采茶表演唱《迈向新征程》)、优秀奖1个(小品《“乡”往》);选送优秀群众文艺作品《水路歌》参加第十二届“广佛肇清云韶”音乐作品展演获得金奖、参加2023年广东省群众文艺作品评选获得音乐类三等奖、参加2024年韶关市群众艺术花会(民间艺术)荣获金奖。改编自《新丰纸马舞》的舞蹈《马儿声声润童心》参加在韶关市举行的2024年韶关市群众艺术花会(民间艺术)荣获铜奖;参加“我的梦”第八届广东省演讲大赛(韶关赛区)，荣获铜奖。选派3个作品参加广东省第二届粤东西北舞蹈大赛获2金1铜。组队参加广东省“百县千镇万村”系列赛韶关市级赛篮球与乒乓球赛，分别荣获第三名与第四名佳绩。体育赛事方面，参加韶关市全民健身日启动仪式暨第八届健身气功比赛，县代表队荣获集体项目八段锦、养生杖一等奖，在个人项目比赛中荣获第一名1个、第四名2个、第五名1个;参加第二届红三角网球邀请赛暨2024年韶关市网球联赛，荣获第一名。

9. 图书馆新馆成“文化新丰”新名片。加班加点赶工期，

齐心协力抢进度，新丰县图书馆新馆终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开馆运营，总投资 5118 万元，建筑面积约 7889.73 平方米，馆藏图书容量 39 万册，提供 800 个座位，设有多个阅览区、地方文献室、文化交流室等，新增智能设备和 6.4 万册图书，目前纸质书馆藏量达 15 万余册，以“智慧+大数据、阅读+体验”理念，满足多元文化需求。作为国家二级馆，新馆环境优美、温馨舒适，简洁大气、智能灵动，在广大读者群众中营造了良好的口碑，成为文化新地标，共建“书香新丰”。7 月开通“粤读通”服务，实现省内图书馆资源共享，提供“一证通”便利，注册用户达 1730 人。

10. 打造全国首个县域低空文旅品牌“新枫景”。依托新丰优质的自然资源和五十平方公里空域，积极探索低空经济与文旅产业的深度融合，通过引入低空飞行项目，如热气球、直升机观光和无人机体验等，让游客从全新的视角欣赏新丰的山水风光。积极对接亿航、华夏航空等企业，结合国庆节开展 2024 年新丰县“飞阅新丰 梦启蓝天”低空科技展演系列活动，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低空科技展演晚会当晚，线上直播观看人次超 30 万。成功开展了 2024 年新丰县枫叶季暨“华夏”低空科技嘉年华活动，累计接待游客超 10 万人次，拉动旅游收入近 4 千万元。成功孕育了全国首个文旅品牌“新风景”，得到市委宣传部、市文广旅体局充分肯定。同时，通过省市县等主流媒体、自媒体、商业媒体等多方式宣传活动，全年各类活动自媒体达人热播，各大网络平台共发表相关报道、视频近百篇，浏览量近千万次，其中，不乏央视网、新华网、中新网、

广东新闻联播、羊城晚报等省级以上主流媒体争相报道，成功构建文旅宣传矩阵，加强新丰品牌形象的立体传播，大大超出了宣传预期。

（三）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我局 2024 年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是落实新丰县委、县政府的决策部署，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的工作要求，大力实施“百千万工程”，扎实推进全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工作取得新成效，把推进文旅体重点项目建设、推进行政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提质增效达标、举办特色节庆活动、开展第四次文物普查、加强文旅体市场推广、推进广播电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举办群众文化群众体育活动、推动红色旅游高质量发展和推进新丰县图书馆新馆、旅游集散中心等项目建设等事项纳入重点工作来部署。扎实推进公共文化、公共体育服务体系建设，初步形成县、镇、村三级现代化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全面提升了公共文化服务水平，丰富了广大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进一步实现了对文物的科学高效的保护，提升文物保护工作的社会效益。全面地保存、延续了文物建筑历史信息和价值，达到了消除文物安全隐患的目的；加强文旅体市场宣传推介，提高新丰旅游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提升新丰旅游的效益，为新丰旅游、经济、社会、文化发展提供助力。文旅项目建设和招商引资成效显著，引进更多有实力的投资企业，丰富我县旅游产品体系，提高我县旅游竞争力，为韶关主动融入珠三角发展先行区提供助力，加快文化旅游产业的发展；文化旅游市场规范有序，旅游特色鲜明突出有竞争力；丰富群众体育活动，提高人民群众活动积极性，增

强人民体质不断增强青少年身体素质。通过竞赛发现和培养了更多优秀的体育后备人才，进一步推动我县竞技体育的发展。

2024 年度新丰县文广旅体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在预算基础上，结合 2024 年度工作计划及重点工作任务，按照科学合理、细化量化、可比可测、动态调整的原则及 2024 年预算批复及整体支出安排情况确定绩效目标。我局按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编定整体绩效指标 51 个，其中，数量指标 13 个、质量指标 10 个、时效指标 1 个、成本指标 1 个、经济效益指标 3 个、社会效益指标 16 个、环境效益指标 1 个、可持续影响指标 4 个、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2 个。绩效目标编设定依据充分、明确、合理，符合客观实际和相关规定，大部分目标清晰、细化，可衡量。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1. 预算收支情况：2024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1712.92 万元，均为财政拨款预算收入，其中基本支出为 1212.036 万元，项目支出为 500.89 万元，预算收入比上年增加 292.61 万元，增长 20.6%。2024 年决算总收入 2177.49 万元，比预算数增加 464.57 万元，总支出 2177.49 万元，其中：基本 1205.27 万元，占总支出的 55.35%；项目支出 972.22 万元，占总支出的 44.65%。总收入比去年决算数减少 88.68 万元，下降 3.92%。

2. 决算与预算差异情况：2024 年预算总收入与决算收入相差-464.57 万元，差异产生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收入只包含了县级预算批复的公用经费和县级项目经费，决算收入包括了 2024 年中央、省、市下达的各类专项资金收入以及追加了第四次文物普查经费、图书馆搬馆经费和东江纵队挺进粤北指挥部遗址修缮项目经费等项目资金，我局在文化、旅游和体育方面上级专项资金较多，因此决算支出和预算收入的差额较大。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预算编制情况。

1. 预算编制。权重 18 分，自评 17.5 分。

（1）预算编制合理性。

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任务和工作重点，立足自身职责和实际情况，准确精细地编制 2024 年部门预算。得 5 分。

（2）预算编制规范性。

按照县财政部门的相关预算编制的原则达到规范、完整细致的要求。得 5 分。

（3）预算编制规划性。本部门（单位）在预算编制时、按要求编制中期财政规划、政策依据充分，得 4 分。

（4）预算编制科学性，部门预算编制科学合理，能够根据年度工作重点，结合项目轻重缓急，合理安排和调整资金。年中有追加资金，扣 0.5 分，得 3.5 分。

2. 目标设置。权重 10 分，自评 10 分。

（1）绩效目标覆盖率

我局按要求设置并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及项目绩效目标，内容覆盖全面、完整准确。得 2 分。

（2）绩效目标合理性。我局依据部门“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结合年度工作计划，科学设定整体绩效目标。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符合客观实际，部门申报的项目有可行性研究和充分论证，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匹配合理。得 4 分。

（3）绩效指标明确性。

我局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量化，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得 4 分。

3. 保障措施。权重 2 分，自评 2 分

为规范财务管理，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文广旅体局制定了《新丰县文广旅体局单位内控建设具体内容》、《新丰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财务管理制度》、《新丰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新丰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政府采购内控管理制度》、《新丰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固定资产管理办法》、《新丰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预算管理制度》、《新丰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支出管理制度》、《新丰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收入管理制度》等制度。

（二）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权重 22 分，自评 22 分。

县文广旅体局按照上级文件精神对资金进行管理：**一是**本部门 2024 年预算资金支出完成率达到支出进度要求；**二是**结余结转率小于 10%，**三是**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 $\leq -15\%$ ；**四是**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五是**财务支出合法合规，重大支出需经过集体会议程序决策，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等不符合制度规定情况，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六是**资金的支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部门能及时下达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七是**部门预决算信息按规定内容，在规定的时限内予以公开。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准确。

2. 项目管理。权重 7 分，自评 7 分。

（1）项目实施程序。

我局严格进行项目管理，项目的设立及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和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符合相关的管理办法。得 2 分。

(2) 项目监管。

我局对实施的项目认真进行检查、监控和督促，对重点项目成立专门工作小组，定期开展实地检查督导，确保项目管理到位。得 5 分。

3. 资产管理。权重 5 分，自评 5 分。

(1) 资产管理安全性。

资产管理合规、配置合理，使用合规、处置规范、保管完整，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得 2 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2024 年我局按县财政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资产管理合规、配置合理，使用合规、处置规范。2024 年末资产总额 7232.53 万元，负债总额 6.87 万元，净资产 7225.65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合计 2186.14 万元，其中房屋和构筑物 1705.03 万元，设备 177.43 万元，图书和档案 143.83 万，家具和用具 159.86 万元。公共基础设施净值 33.30 万元。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固定资产利用率大于 90%。得 3 分。

4. 人员管理。权重 2 分，自评 2 分。

我部门 2024 年末财政供养人员编制数为 62 人，2024 年实在编人数为 56 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 90.4%。

5. 制度管理。权重 4 分，自评 4 分。

我局制订了财政资金管理、内部财务、内部控制等制度，且相关管理制度等得到有效执行。制定落实了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在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绩效评价等工作。

(三) 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实现程度及使用绩效。

1. 经济性。权重 6 分，自评 2 分。

2024 年我局“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及公用经费决算数均在预算范围内，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较好。

(1) 公用经费控制率：2024 年预算安排公用经费为 87.3 万元，公用经费调整调整预算数为 78.57 元，本年实际支出公用经费为 78.57 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90%。得 2 分。

(2) “三公”经费执行和控制情况：2024 年度加强内部管理，推行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支出。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为 12.97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6 万元，公务接待费 9.97 万元。“三公”经费决算数 13.89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2.9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4.94 万元；比预算数 12.97 万元增加 7.1%。得 0 分。

(3) 预算调整率：2024 年初预算数为 1712.92 万元，2024 年决算完成支出为 2177.49 万元，2024 年预算下达的资金调整率为 27.13%。得 0 分。

2. 效率性。权重 9 分，自评 9 分。

(1) 重点任务完成情况。

我局 2024 年完成了县委、县政府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和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绩。得 3 分。

(2) 绩效目标完成率。

我局 2024 年实现了绩效目标，获得了领导、单位干部和群众的一致认可。得 3 分。

(3) 项目完成及时性。我局 2024 年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得 3 分。

3. 效果性。权重 10 分，自评 10 分。

我局 2024 年度根据“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立足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在经济、社会、环境三个方面取得了较好的效益。2024 年，我局承担市对县考核指标三项：公共文化发展水平、旅游收入、文旅体产业招商引资水平。一是根据目前“全国文化文物和旅游统计网上直报系统”数据为图书馆流通人次 191280 人次；文化馆为 65688 人次，各镇街文化站 51992 人次，博物馆参观人数为 95000 人次，全县服务惠及人次总数为 40.39 万人次。按 2023 年常住人口 19.51 万计算，达到人均 2.07 次，已完成人均 1.5 人次及以上的考核任务；二是全年全县接待旅游总人数 116.75 万人次，旅游总收入为 12.18 亿元；三是全年新丰县有 12 个正式签约且动工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的文旅项目，总投资额达到 3.97 亿元。完成文旅体产业招商引资签约并动工项目数不少于 5 个的考核任务。

全年成功新增培育荔源、童爱、温德姆等 3 家限上住宿业，限上住宿业营业额近 1.3 亿元，同比增速 15.5%、增量 1742 万元，增速、增量均排名全市第 1，得到市委、市政府大力表扬，住宿业发展潜力大大提升。

4. 公平性。权重 5 分，自评 5 分。

（1）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我局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2024 年对当年度所有的群众信访意见均有回复，回复意见均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得 2 分。

（2）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我局 2024 年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和各项日常工作，获得了领导、群众和服务对象的一致好评。得 3 分。

（四）自评结论。

根据《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县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我单位组织开展了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对 2024 年度财政预算资金进行整体绩效评价，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合理的评价方法，对预算资金支出效率性、有效性和可持续性等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我单位对财政专项资金按专款专用、独立核算、统一支付、严格把关的原则进行管理。严格执行预算，规范了资金审批和支付程序，提高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我单位自评等级为“优”。

三、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一）存在问题。

总体来看，我局部门整体支出科学高效、合法合规，能够认真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合理安排和分配资金，把资金用在刀刃上，解决了许多现实问题，办成了许多大事好事，资金使用取到了良好的效果。但是，在整体支出管理过程中存在一些问题：

1. 预算编制工作有待细化，绩效目标设立不够明确、细化和量化。部分项目虽然设立了项目资金绩效目标，但目标不够明确、细化和量化。

2. 项目资金支出进度分配不均，影响了资金使用效率。主要原因在于一是部分项目因工作调整，导致进度放慢；二是我单位大部分文体活动和旅游节庆活动均计划于下半年或者第四季度举办，导致上半年的支出进度较慢。

（二）改进的方向。

下一步，我局将加强监督资金使用单位加快资金使用进度，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效用，督促下属单位进一步完善绩效指标的设立，提升预决算管理的科学化水平，提升资金使用管

理的精准化水平,加强项目开展事前事中事后的跟踪和支出进度的控制, 进一步提高支出效率。